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代码：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股代码：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45,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对外投资项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合同签署存在不确定性，投资项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2、本次投资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顺应国内经济水平发展和消费升级的需要，优化业务结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拟在广州市增城区投资建设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

目，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公司将就投资事宜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签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投资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的议案》。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拟选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增城西站中新产业园。

（三）项目投资方：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四）建设主体：项目建设将由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内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运营实施（子公司具体情况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五）项目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80 万平方米，拟建设食用油综合生产厂房和速冻食品综合生产厂房、冷库和仓储厂房、全自动速冻产品生产线、宿舍楼和综合楼等配套设施。项目用地约 45 亩（最终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项目的建设用地将由建设单位购买广州市增城区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六）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

本项目在交地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立项、环评、规划、施工许可等报批手续并开始动工；自动工之日起 24 个月内竣工。

（七）投资总额：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 4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 36,000 万元，流动资金 9,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主要用于综合生产厂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其他建设费用和流动资金投入等。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惠民路 1 号

乙方：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

（二）甲方主要义务

1. 甲方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支持乙方依法通过土地公开出让方式取得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2. 甲方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配合乙方办理本项目所涉及的立项备案、工商注册、规划报建、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

3. 甲方应对项目受让宗地地块按照投资合同约定要求交付乙方，地块基础设施和电力等设施需满足乙方项目落地要求并符合开工建设条件。

（三）乙方主要义务

1. 乙方承诺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投资、建设、经营。

2. 乙方承诺在甲方发布土地出让公告前，在广州市增城区内注册设立独立法人企业作为本项目建设运营主体并依法依规持续经营，所产生的税收在增城缴纳并在增城依法上报统计数据，且 20 年内不迁出增城或改变纳税和统计义务。

3. 乙方承诺本项目及入驻本项目所在地所有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的环保、安全、产业发展等各方面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

（四）其他

1. 若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项目施工，导致乙方不能按计划动工的，项目动工延期手续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动工、竣工和投产、达产时间相应顺延。

2. 若乙方存在未按合同约定落实相关承诺，甲方可按照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视乙方违约情况追究责任。

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各方因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或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由各方独立承担。

4. 本着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就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如本协议与补充协议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粮油调和、速冻食品、快速消费品的加工生产以及市场调节商品的储存及运输，由宏辉果蔬全资投建，依托宏辉果蔬成熟的销售渠道与冷链配送能力，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投资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企业综合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对外投资项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合同签署存在不确定性，投资项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立项备案、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项目用地竞拍、投资所涉建设周期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国家政策、市场发展需求及公司发展战略，但投资业务非公司的主营业务，在开拓新业务领域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且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市场发展情况低于公司当前预测，有可能存在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因此，公司将时刻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跟踪市场需求，以国家政策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改变营销策略、提升服务品质等手段降低经营风险。

（三）本次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增加财务风险，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同时，公司将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加强与专业机构的合作，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和分析，通过专业化的运作

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投资的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